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
2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有关章程修改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